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帝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雄帝科技提供的有关会议记录、资料、证明等。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及经办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合理性等问题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雄帝科技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2019年7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 2019年8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并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等相关事项。

(三) 2019年9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调整完成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0人调整为97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7.00万股相应调整为156.10万股,授予价格为12.61元/股,授予日为2019年9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四) 2019年9月25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19日,上市日为2019年9月27日,人数为97人,数量为156.10万股。

(五) 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取消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取消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解锁的相关事项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

根据《激励计划》,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届满12个月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 2 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 3 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解锁期内，若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应当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解锁申请书。若符合解锁条件但未在上述规定的解锁时间内申请解锁的，则未解锁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补偿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若解锁期内的任何一期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完全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仅可就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规定比例部分申请解锁，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补偿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等有关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9 月 17 日）当日止。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成就情况

1、《激励计划》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除满足上述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期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上市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 1 期解锁	2019 年的考核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
首次授予第 2 期解锁	2020 年的考核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率不低于 25%
预留授予第 1 期解锁	
首次授予第 3 期解锁	2021 年的考核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率不低于 45%
预留授予第 2 期解锁	

注：上述“考核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财务指标以公司对应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补偿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达到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予以执行，公司分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确定考核结果。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不同等级就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可申请解锁比例不同，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锁比例	100%	80%	0%

注：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的即达到完全解锁条件，考核结果为合格的仅可完成部分解锁，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得解锁。

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因未达到完全解锁条件而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解锁条件是否成就的核查

(1) 公司的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市雄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深圳市雄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151号)及2019年度《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01号),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841,702.67元,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724,764.24元,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长率为12.87%。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决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除三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 94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三）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除三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共计 94 人满足解锁条件，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8,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6%”。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业绩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中除三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他 94 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安排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除三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 94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上述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良好标准，同意公司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锁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锁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因个人原因而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离职申请表、离职交接表、劳动合同解除协议、工资结算单、离职证明、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等文件及公司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高羲立等三人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信息披露报表）》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激励计划》，高羲立等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25,000 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将高羲立等三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2. 缩股

$$P = P_0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

3.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4.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价格为 12.61 元/股。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总股本 136,611,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1 元（含税），2019 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16,529,991.50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成。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说明，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注销价格由 12.61 元/股调整为 12.489 元/股，回购数量为 25,000 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312,225.00 元。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三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61 元/股调整为 12.489 元/股，回购数量为 25,000 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312,225.00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对象中，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25,000 股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000 股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三名原激励对象

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25,000 股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000 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锁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锁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曹余辉

王立峰

单位负责人: _____

赵显龙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